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80號

原告 蔣欣容
被告 李金禧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平日分別居住在臺北市○○區○○路00號10樓之22、同址10樓之23，雙方為鄰居關係，兩造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3日上午6時許，在原告上址住處門外，被告以徒手抓原告頭髮、以拳頭、手持之手機等方式毆打原告，並咬原告之右手大拇指，致其受有擦傷（上唇4x2公分、前胸2x2公分、左肘1x1公分、左拇指背側0.5x1公分、右食指背側0.5x0.5公分、）、瘀傷（下唇2x0.5公分、左眉2x2公分、右眉2x2公分、右顴骨部5x5公分、左上臂背側2x2公分、右手腕腹側3x1公分、右拇指腹側3x3公分、右食指腹側1x1公分、左手掌1x1公分）、血腫（右拇指背側1x1公分）、雙側第3對肋骨骨折、右肩、左上肢多處挫傷等傷害（下簡稱系爭傷害）。

(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為之侵權行為，均係被告佯言其在外有黑社會老大男伴撐腰，在內與大樓主委有點關係，故被告在管

01 區之行為一貫橫行霸道，且整天無所事事、搬弄是非、顛倒
02 黑白，對新住戶百般刁難。原告初來抱著敦親睦鄰的想法
03 只想好好工作把未成年女兒培育長大，不曾想會遭遇如此惡
04 事，每每於半夜均被驚醒或因病徵而難以入眠之精神痛苦，
05 此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原告據以向被告請求賠償相當於精神
06 痛苦之撫慰金、原告未成年女兒的身心健康 受創撫慰金、
07 實際傷害費用、以及工作損失等，共計新台幣20萬8000元：

08 1.醫療及相關費用：

09 (1)113年1月3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0 ①急診費用795元、②診斷書：100元、③影印案件佐證文件67
11 元、④回程計程車費用95元。

12 (2)113年1月4日至中山醫事檢驗所檢查頸椎、胸部、左肋骨之

13 ①X光費用1600元、②回來計程車費用：140×2=280元。

14 (3)113年1月7日至臺北市○○○○○○○○區○○○號費：100
15 元。

16 (4)113年1月7 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7 ①急診費用580元、②診斷書2份：200元、③影印案件佐證文
18 件17元、④回程計程車費用：100×2=200元。

19 (5)113年1月12日、19日、24日分別至臺北市○○○○○○○○區
20 ○○○○號費：300元。

21 (6)113年1月12日、26日分別至黃植憲皮膚科就臉部受傷看診拿
22 藥膏：300元。

23 (7)113年1月31日至臺北市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調病歷影像光碟21
24 2元。

25 (8)113年2月23日至樓下成都路全家及地院影印案件佐證文件：
26 107元。

27 (9)113年3月22日至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慢活靜心展
28 所」：①看身心健康：720元、②診斷書2份：200元、③應
29 地檢署要求買USB隨身碟拷貝錄影790元、④影印案件佐證文
30 件：42元

31 (10)114年2月24日至市○○道○段0號6樓615室之宏積科技有限

01 公司拷貝光碟：1208元。

02 2.工作損失：34萬8741元。

03 (1)被傷害前6個月(2023年7月～2023年12月)的工作收入：42萬
04 4909元。平均每月7萬818元。分別工作進帳如下：2023年7
05 月6日1萬4134元、7月10日6萬4680元、7月10日15萬1068
06 元、7月11日4萬5000元、9月5日1萬3050元、9月19日2萬707
07 6元、9月26日3萬0737元、9月29日2萬6460元、11月27日5萬
08 2704元。

09 (2)被傷害後6個月：(2024年1月～2024年7月)的工作收入7萬61
10 68元、平均每月1萬2695元。2024年6月24日3萬6168元、7月
11 5日4萬元。

12 (3)原告被被告傷害及其不疑餘力的打壓，誹謗及騷擾，從2024
13 年1月至2024年7月共6個月時間，僅僅有2筆工作進帳，以至
14 於原告因為房貸及生活基本開銷之壓力雙方打擊下，向朋友
15 分別於2024年2月17日(借10萬元)元以及4月28日(借5萬元)
16 借款渡日。

17 3.原告精神痛苦之撫慰金：5萬元、

18 4.原告未成年女兒子身心健康受傷撫慰金5萬元。

19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8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1 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被告否認有於113年1月3日凌晨五點半許，於原告甲○○居
24 住地址台北市○○區○○路00號10樓之23套房門外，有對原
25 告為嚴重傷害之行為；實則案發當時係因原告對被告先行挑
26 釁、主動發起攻擊行為，被告方出於正當防衛之意，為結束
27 來自原告不法攻擊行為之侵害，始有反擊而制止原告之行
28 為，依民法第149條規定，應無庸對於原告所受之損害負賠
29 償責任；且就原告所提出原證二落髮圖、原證四臺北市立聯
30 合醫院中興院區113年1月8日診斷證明書上載之「雙側第三
31 對肋骨骨折」、「右肩、左上肢多處挫傷」等傷勢，其落髮

原因不明、及傷勢確診日已係案發後4日，被告亦否認該等傷勢與雙方當日衝突有因果關係存在：

(1)按「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民法第149條要有明文。

(2)兩造有於上開時地，發生肢體衝突，此為被告所不爭執，然應究明者，本件衝突之起因，實係由原告先為挑釁及動手，被告係基於正當防衛之意思，方對於原告之攻擊行為有所回擊，此有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498號卷，卷頁40以下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可稽，其謂：「…畫面開始時，左邊中間住戶大門為開啟狀態…左邊中間女性住戶（下稱B女）（按：B女即本案被告）出門後走向畫面左下方住戶大門前…A女（按：A女即本案原告）打開左下方大門，隨即朝B女揮打，雙方隨即扭打在一起…」等語，已可見本案肢體衝突之發起，確為原告所挑起。

(3)再者，被告亦因再受原告徒手毆打、撕咬之攻擊，致其受有臉部擦傷（左顴骨部4x1公分、右顴骨部4x3公分、下巴2x1公分）、手部撕裂傷（左小指腹側1x1公分、左小指背側1x1公分）等傷害【被證1，被告案發當日所受傷勢照片】，而手部所受傷勢更於後續治療經診斷有「左手小指軟組織斷裂併皮下神經損傷」等情，經多次回診治療及復健，傷勢迄今猶未復原【被證2，台北市立聯合醫院114年1月17日診斷證明書】，更可見原告當時攻擊被告之力道、程度非輕，被告為避免自身受到更加嚴重之傷勢，實有對於原告為反擊而制止其現在不法行為之必要，且雙方之衝突，亦確實有因被告之反擊而停止，實難謂被告之反擊不具必要性。4. 又以，原告所提出原證二落髮圖、原證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13年1月8日診斷證明書上載之「雙側第三對肋骨骨折」、「右肩、左上肢多處挫傷」等傷勢，其落髮原因不明、及原證四傷勢確診日已係案發後4日，均難認該等事證所示之傷勢情形為與被告衝突所致，被告均否認該等傷勢與雙方當日

01 衝突有因果關係存在。

02 (二)原告另提出原證一錄音譯文，及原證五慢活靜心診所診斷證
03 明書、上載其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失眠
04 症」等病名，及原證六、七LINE對話截圖，及附件原告所自
05 述之經濟收入狀況等，被告對該等證據之證明力逐一表示如
06 下：

07 (1)原證一錄音譯文部分，被告主張此與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08 所依據之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498號起訴書所述
09 之內容已不相符，與本案刑事案件起訴書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10 已有差異，被告否認該等錄音譯文之形式及實質真正，亦否
11 認有錄音譯文所述之侵權行為存在。

12 (2)原證五慢活靜心診所診斷證明書，上雖載其有「混合焦慮及
13 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失眠症」等病名，然原告罹有此等
14 症狀之原因不明，亦無從佐證與被告有何關係，且觀諸本案
15 糾紛乃原告先行挑釁、動手所引起，不難想像其情緒控管、
16 精神狀況係於本案案發前即已有疑問。

17 (3)原證六、七LINE對話截圖內容，被告故不否認其形式真正，
18 然其實質真正被告仍否認之，蓋依內容均無從判斷與原告對
19 話之真實人別為何，更無從證明係在討論如何之事件，及該
20 等事件又何以與被告有關或為被告所為。

21 (4)原告依附件所示所自陳之經濟收入狀況，或稱有因本案而無
22 法再受領薪資或收入之經濟上損失，然被告均否認該等帳戶
23 明細所示之匯入款即為原告工作收入，且依原告所提出之診
24 斷證明顯示，亦無從證明其受有何不能工作之薪資或收入損
25 失。

26 (5)實則，本件事件發生主因，均係原告履勸不聽而製造已逾正
27 常生活所產生聲響之噪音，不僅長期困擾被告、鄰近住戶之
28 正常作息生活；甚者，於被告請求警方好意勸說後，原告反
29 變本加厲，利用噪音侵害蒐證上之不易，不斷惡意於深夜時
30 段有諸如放大音樂音量、敲擊牆壁之舉，以製造被告聆聽該
31 聲響後之精神上之疲憊及恐慌，於雙方因本次事件而衝突

01 後，原告更對於被告提出多案諸如妨害自由、妨害名譽、傷
02 害等多項告訴，縱本案之傷害部分，由雙方均撤回刑事告訴
03 而結案，但原告仍持續不斷對被告進行各項濫訟，被告實已
04 因應訴而疲於奔命。若本次肢體衝突事件確為原告所自行挑
05 起，則縱認被告正當防衛之行為其防衛有所過當，依民法第
06 217條第1項之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
07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本案衝突既係由
08 原告所挑起，其對於自身因此所受之損害，自亦承擔自身之
09 過失責任等語抗辯。

10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4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5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6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7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18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19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20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21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22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23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24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25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26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27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28 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
29 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
30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31 (二)本院已對兩造闡明如附件所示，該逾期提出之法律效果既為

01 法院依法所諭知，則為維護當事人之適時審判之權利與法院
02 之公信力，則兩造於114年3月19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
03 法，除經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
04 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
05 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
06 條、第345條）：

07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08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09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0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11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12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13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14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5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16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17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18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19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0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21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22 明文。

23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24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25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26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27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28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29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30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31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01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02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03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04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05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06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07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08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09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10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11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12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13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14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15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16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17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18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19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20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21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22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23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24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25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26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27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28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29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30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31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 本院曾於114年2月20日以北院信民壬114年北簡字第380號對兩造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兩造補正者，除前述

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兩造分別於本院114年2月20日當庭諭知而認收受該補正函，然迄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兩造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曾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證據評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不尊重法院之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原、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6.從而，該逾期提出之法律效果為法院所給予(即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之規定)，為基於兩造訴訟權之保護及對於司法之尊重，自應認為兩造於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之日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為審酌。

(三)原告受有系爭傷害，除有兩造於偵查時的陳述、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拷光碟1片、勘驗報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

院區診斷證明書1份、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憑，經本院審酌全卷及刑事卷之結果，認定被告有上開傷害之行為，此亦為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9498號起訴書同所認定，足徵被告傷害原告之行為應可認定。被告雖辯稱伊為正當防衛云云，然其僅以勘驗筆錄內之片段記載「…畫面開始時，左邊中間住戶大門為開啟狀態…左邊中間女性住戶（下稱B女）（按：B女即本案被告）出門後走向畫面左下方住戶大門前…A女（按：A女即本案原告）打開左下方大門，隨即朝B女揮打，雙方隨即扭打在一起…」，顯係斷章取義，不符事件之全部過程，蓋該偵查卷第36頁勘驗筆錄內之記載略以：被告出門後走向原告前，用腳踢踹大門等情，有該勘驗筆錄在卷可稽，可見被告刻意忽略雙方已有互相踢踹大門之挑釁行為，怎能曲解其前有挑釁之行為，進而抗辯排除不法之侵害之理，被告之辯解殊非可採。縱被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日後被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四)原告請求數額，說明如下：

1.原告可向被告請求醫療及相關費用3950元：

(1)113年1月3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療部分：

關於急診費用795元、計程車費用95元，為系爭事件所受之損害，被告對該等費用既未聲請鑑定，或有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足以推翻該認定，依前逾時提出之理論及綜合全卷，原告既有損害尚不能證明其數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認結果，原告該主張自可准許。至於診斷書費用100元及影印案件佐證文件67元，為原告伸張權利所支出費用，現行法認不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2)113年1月4日至中山醫事檢驗所檢查頸椎、胸部、左肋骨之診療部分：

X光費用1600元、計程車費用280元，為系爭事件所受之損害，被告對該費用既未聲請鑑定，或有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

足以推翻該認定，依前逾時提出之理論及綜合全卷，原告既有損害尚不能證明其數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認結果，原告該主張自可准許。

(3)113年1月7日至臺北市○○○○○○○○區○○○號費診療部分支出100元應可准許。

(4)113年1月7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其該次診療支出急診費用580元、計程車費用200元，為系爭事件所受之損害，被告對該費用既未聲請鑑定，或有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足以推翻該認定，依前逾時提出之理論及綜合全卷，原告既有損害尚不能證明其數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認結果，原告該主張自可准許。至於診斷書2份200元及影印案件佐證文件17元，為原告伸張權利所支出費用，現行法認不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5)113年1月12日、19日、24日分別至臺北市○○○○○○○○區○○○號費300元，應可准許。

(6)113年1月12日、26日分別至黃植憲皮膚科就臉部受傷看診拿藥膏300元，因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前往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求診(本院卷第99頁)，自應有該院或同級醫院之醫囑原告始有前往私立診所求診之必要，本院已如附件向原告闡明，惟原告並未提出前往私人診所原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認為原告自行前往黃植憲皮膚科診所求診似無必要，該請求應予駁回。縱原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日後原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7)113年1月31日至臺北市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調病歷影像光碟212元，為原告伸張權利所支出費用，現行法認不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不應准許。

(8)113年2月23日至樓下成都路全家及地院影印案件佐證文件，107元，為原告伸張權利所支出費用，現行法認不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不應准許。

(9)113年3月22日至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慢活靜心展

所」看身心健康720元，因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前往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求診(本院卷第99頁)，自應有該院或同級醫院之醫囑原告始有前往私立診所求診之必要，本院已如附件向原告闡明，惟原告並未提出前往私人診所原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認為原告自行前往慢活靜心診所求診似無必要。至於診斷書2份200元、應地檢署要求買USB隨身碟拷貝錄影790元、影印案件佐證文件42元，為原告伸張權利所支出費用，現行法認不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不應准許。

(10)114年2月24日至市○○道○段0號6樓615室之宏積科技有限公司拷貝光碟1208元，為原告伸張權利所支出費用，現行法認不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不應准許。。

(11)綜上，共可請求3950元(計算式：795元+95元+1600元+280元+100元+580元+200元+300元=3950元)。

2.原告可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為0元：

本院既已向原告闡明「…請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上需記載休養若干天或若干天不能工作)、台端薪津條或存摺影本(該影本能證明半年之工作薪資)或報稅資料或得證明台端每個月工作之新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附件所示)，惟原告未提出系爭傷害之診斷證明書上並未記載休養若干天或若干天不能工作，原告之前開請求自不能准許，縱原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日後原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3.原告向被告請求原告未成年女兒子身心健康受傷撫慰金5萬元云云，惟原告欄內僅有原告一人，並沒有其未成年子女成為原告；且其未成年子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無因果關係，欠缺證據或證據方法認定，故原告之該請求，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4.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01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02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
03 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二項規定，
04 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05 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
06 1、3項分別定有明文。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07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
08 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09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10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係大專畢業；被告係大學畢
11 業，現任職鋼琴老師，有警詢筆錄（附偵卷）、本院依職權
12 調閱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涉及私人個資
13 不予過度詳載）。審酌上開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14 以及被告之行為之動機、被告犯後猶否認犯罪，猶曲解勘驗
15 筆錄，惡性非輕、被告之加害情形與造成之影響、原告痛苦
16 之程度等各種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5萬
17 元尚屬過高，應以3萬元為適當。

18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950元，及
19 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以准許。
21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23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24 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25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27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陳怡安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09 合 計	2210元	

10 附件(本院卷第61至70頁)：

11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12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13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一、二(一)(二)(三)(四)(五)(六)、
14 二、三、四、五(一)(二)、六(一)(二)(六)、七(一)(二)；被告二(七)、
15 三、四、五(一)(二)、六(一)(二)(六)、七(一)(二)，未指明期限者，無
16 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
17 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
18 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19 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
20 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
21 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
22 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
23 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
24 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一
25 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
26 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為避免訴訟程
27 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
28 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
29 由，請查照。

30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一、原告起訴狀載向被告請求20萬8000元，請列舉原告請求之詳細金額及提供相應之資料，若於114年3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未提出或不提出，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依職權認定原告之損害金額，如僅請求精神損害賠償，則僅提出三之資料即可。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請原告特別注意。原告如有他項目之請求，請原告於114年3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一)如係請求醫療費用，請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之相關單據。

1.如係前往中醫院求診，因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前往聯合醫院院區求診，自應有該院或同級醫院之醫囑原告始有前往中醫

01 診所求診之必要，否則本院可能認為原告自行前往中醫診所
02 求診似無必要。

03 2.如醫療費用收據上有特殊材料費之記載者，兩造皆得聲請向
04 該醫院函查該費用明細，並得聲請鑑定該費用是否有其必
05 要。如係前往中醫診所或非公立或同級之醫院求診，因原告
06 受有系爭傷害是前往x醫院求診，自應有該院或同級y醫院之
07 醫囑，原告始有前往中醫診所及一般私立診所求診之必要，
08 且一般公立醫院z醫師定期門診之意思（如：定期一個月門
09 診即認為原告之身體狀況已無緊急處置之必要…），並非指
10 原告可重複求診，如係前往另一公立或同級之醫院求診，固
11 可從寬允許，而非原告貪圖便利或有浪費醫療之嫌，多次前
12 往中醫診所及一般私立診所求診，則本院可能認為原告自行
13 前往中醫診所求診似無必要。

14 3.如果原告主張系爭車禍致有憂鬱、焦慮等症狀，原告應先證
15 明系爭車禍前沒有前述身心症狀，因此事件後不久始前往身
16 心科求診之事實（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調取原告之健
17 保身心科求診紀錄；或調閱前揭身心科之病歷；②聲請他醫
18 院鑑定，鑑定是否系爭車禍致原告身心科求診？如車禍前已
19 求診，是否系爭車禍致病情加重及認定診療費用為若
20 干…）。

21 4.兩造應於114年3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供前開事實
22 群所涉相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
23 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4 (二)如係請求工作損失，請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上需記載休養
25 若干天或若干天不能工作）、台端薪津條或存摺影本（該影本
26 能證明半年之工作薪資）或報稅資料或得證明台端每個月工
27 作之新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8 (三)如係請求往返交通費，請提出搭乘該項交通工具之證據或證
29 據方法（如：高鐵票、計程車收據…，並具狀說明為何不能
30 搭乘他種交通工具之具體理由或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
31 之…；如提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當時不能自行行走，所

01 以只能坐計程車前往…，以上只是舉例）。如無前開資料，
02 原告得請求每次就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含住
03 院、門診)，請原告陳報原告住所及醫療院所址，並陳明搭
04 乘一次需若干交通費用。

05 (四)如係請求看護費用，請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上需記載需經
06 整日或半日看護多少個月)，並提出計算看護費用之算式，
07 或其證據或證據方法。

08 (五)如係請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應提出客觀醫囑以證明該用品
09 為醫師囑咐所購買(如：開立診斷書上註明需購買助行
10 器…)。

11 (六)如有其他損害，亦併請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
12 於，如：1.主張系爭車禍事件造成原告心理之陰影或有其他
13 身心之症狀，數度前往身心科求診，主張原告之健康權遭被
14 告侵害，自應提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並聲請A公立或同級
15 醫院B鑑定該症狀是否為系爭傷害之後遺症、2.有勞動力減
16 損應聲請鑑定勞動力永久喪喪失多少百分比、3.如係請求交
17 通工具毀損之損害賠償，自應提出蓋有維修廠商發票章之估
18 價單、原告之駕照、行照影本、如非所有權人應提出該所有
19 權人債權轉讓予原告之證明文件、…)，如原告要本院在原
20 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理審酌前開情狀，自應提出證據或證據
21 方法來證明前揭情事為真實。

22 (七)請被告於114年3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
23 實群(如：①聲請調閱原告之健保紀錄以查明原告是否曾經
24 前往身心科就診、②或認為原告之傷勢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25 A院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認為「…宜休養B天…」，認該醫
26 院是原告就診之醫院，聲請由台大醫院〈或榮總醫院、或陽
27 明醫院…〉鑑定其傷勢是否應該休養B天…；以上僅舉
28 例…)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聲請傳訊證人
29 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
30 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以上僅舉
31 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

01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2 (八)如(一)至(七)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
03 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
04 述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
05 繕本時起算7日。

06 三、請兩造於114年3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具狀簡述台
07 端之學歷、經歷、職業、月薪(或年收入)、名下有無動
08 產、不動產(上揭資料可不附證據敘明)等資料，供本院
09 衡酌原告非財產損害賠償有理由時(假設語氣)之參考。

10 四、關於被告被訴傷害原告事件(下簡稱系爭事件)被告有傷害之
11 行為，有原告於刑事程序之指述、被告於刑事程序之供述及
12 蒐證影像及照片等在刑事卷(地檢署卷，以下簡稱偵卷)可
13 稽，且被告在刑事程序承認犯罪，並經臺北地檢署113年度
14 偵字第19498號起訴書可憑，兩造有無爭執?(意見之提供
15 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請兩造於114年
16 3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
17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提出監視器之資料，依下列錄音、
18 影資料規則提出之；②聲請曾經親自見聞系爭傷害事件之
19 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
20 事項【問題】；③如要推翻前開認定，則聲請鑑定，請依
21 鑑定規則辦理之；④兩造如要聲請鑑定，並應說明何以刑
22 事程序已起訴台端犯傷害罪，惟在民事庭翻異前詞之證據
23 或證據方法，否則本院會以兩造之行為違反訴訟誠信原則
24 及禁反言法則，認為兩造事後翻異前詞不足採信；…以上
25 僅舉例…)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
26 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7 五、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28 與規則：

29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30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31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01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02 性)，請該造於114年3月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03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04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05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06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3月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7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8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09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10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11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2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13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14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15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16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7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8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9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20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21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22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23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24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25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26 意。

27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8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9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30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31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六、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臺大醫院；②臺北榮總；③陽明醫院；④國泰醫院；⑤臺北市立

醫院某某院區；⑥長庚醫院；⑦慈濟醫院…等等)，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4年3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3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四)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六)如系爭案件已有相關鑑定資料，除非本院認為前開鑑定程序未踐行程序保障(如：①鑑定前未給予兩造表示鑑定人選、未給予兩造詢問鑑定人問題，惟經依前述認定已放棄者不在此限、②並未排除某些爭執甚烈對鑑定結果有影響之資料，惟經審判長裁定送交者不在此限、③當事人於刑事程序經審判長提示該鑑定意見而不爭執…等等)，或鑑定結果有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之處(如：違反力學法則…等等)，才會再送鑑定(按：卷內已有乙份鑑定報告，如有疑問，函詢鑑定人或傳訊鑑定人或其輔助人到庭作證由2造對其發問即

01 可，不需重新鑑定…。如一造認前開鑑定報告有違反專業
02 智識或經驗法則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應於114年3月3日前(以
03 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04 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一造意見之提供或
05 論述，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但通常一造之意見或論述僅能
06 供法院參考，尚難推翻該鑑定報告，但法院得依自由心證予
07 以認定。

08 (七)如(一)(二)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
09 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
10 (一)(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1 受繕本時起算7日。

12 七、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14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15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16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17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4年3月3日(以法院
18 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
19 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20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21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
22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23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
24 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
25 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
26 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
27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
28 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
29 得認為他告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
30 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
31 不採為證據。

01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02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03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1)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04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05 料…；(2)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06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07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1)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08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09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4年3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10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11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2 八、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
13 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
14 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
15 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6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18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19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20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21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22 同。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24 （準備程序之效果）

25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6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7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8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29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30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31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 01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 02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 03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04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 05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 06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